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
承辦人：吳美華

電話：06-6357716#119

傳真：06-6354501

電子信箱：med52@tncghb.gov.tw

台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132號15樓之6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201184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於102年6月27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06573號令修正發布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」第11條及第2條附表2、第3條附表3、第4條附表4，如需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) 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衛生署102年7月1日衛署醫字第102001322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縣中醫師公會、臺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臺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本局心理健康科

## 局長 林 聖 哲

102.7.16	收文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
PO 9/18	擬辦
7/9/19	簽名